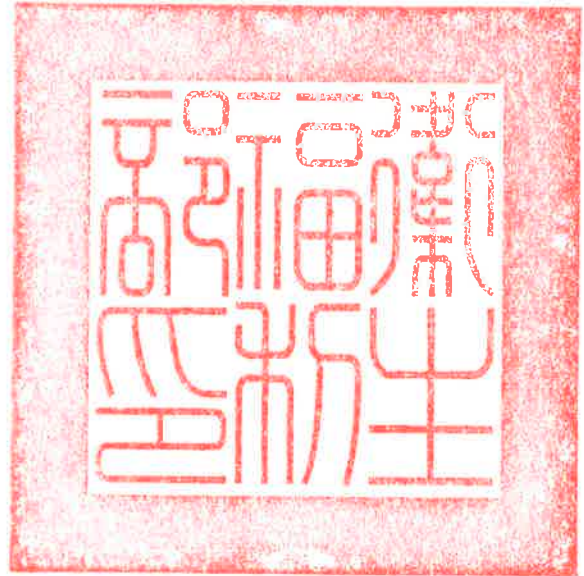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32100284號
附件：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(乙表)1份



1032100284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(乙表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、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(乙表)」業經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101年3月6日署授疾字第1012100087號公告在案。

二、修正前揭項目之備註及附錄：

(一)備註六：申請者來自附錄一所列國家或地區者，以及在臺灣地區之無戶籍國民，得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漢生病檢查。

(二)增列「附錄一：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漢生病檢查之國家/地區表」。

(三)原「附錄：健康檢查證明不合格之認定原則」，移列

為附錄二。

三、修正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(乙表)如附件。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